

股份公司的 组建与管理

甘华鸣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股份公司的组建与管理

甘华鸣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该书是一部系统地介绍股份公司实务的书籍。内容充实，结构严谨。

全书分四篇。第一篇介绍股份、股本、股东等。第二篇介绍股份公司的设立、合并、解散、清算等。第三篇介绍股份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经理、监事等。第四篇介绍股份公司的会计、股份、公司债等。

股份公司是我国企业制度改革的方向和目标模式。该书介绍的内容是标准做法和国际惯例，对我国的体制改革有较大的参考价值。拟办股份公司的各类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营企业、联合企业以及乡镇企业）的企业家可以此为借鉴；理论工作者可从中了解国外股份公司的本来面目；其他对股份公司感兴趣的工人、农民、学生、干部等也可从中获得有关股份公司的基本知识。

股份公司的组建与管理

甘华鸣 著

责任编辑：卫南平

封面设计：王乃晋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有色华勘曙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 17/32印张 100千字

1989年4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册 定价：2.30元

ISBN 7-5017-0239-X/F·252

目 录

导言 股份公司的概念	(1)
------------	-------

第一篇 股份公司基础

第一章 权利能力	(3)
第二章 股份	(6)
第三章 股本	(13)
第四章 股东	(17)

第二篇 股份公司的人格事宜

第五章 设立	(24)
第六章 修改章程	(37)
第七章 变更组织	(39)
第八章 合并	(42)
第九章 解散	(47)
第十章 清算	(50)
第十一章 重整	(57)

第三篇 股份公司的机关

第十二章 股东会	(64)
第十三章 董事会	(77)
第十四章 董事	(86)
第十五章 董事长	(98)
第十六章 经理人	(108)

第十七章 监事	(117)
---------	---------

第四篇 股份公司的会计、股份（续）、公司债

第十八章 会计	(127)
---------	---------

第十九章 股份（续）	(136)
------------	---------

第二十章 公司债	(153)
----------	---------

参考书目	(172)
------	---------

导言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是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所组成，全部股本（即名义资本）分为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公司；而公司则是依照公司法组织、登记、成立的营利社团法人。

这个概念包含下面几个方面的意义：

1. 股份公司是法人

法人是依照法律规定而成立，拥有自主经营的财产，享有权利义务的团体。

法人团体（例如公司）与非法人团体（例如合伙）的根本不同之处就在于，法人团体不依赖于其成员而独立享有权利义务，非法人团体不能独立享有权利义务，其权利义务由其成员享有。

2. 股份公司是社团法人

法人依据其组织基础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

社团法人是以社员为组织基础，即以社员为成立及存续基础的法人。社团法人是先有社员，然后由社员提供财产，再由社员选出管理人。

而财团法人则是以捐助财产为组织基础的法人，例如基金会、学校等。财团法人先有财产，再任命管理人，然后有社员。

3. 股份公司是营利社团法人

社团法人依据其目的分为营利社团法人和公益社团法

人。

营利社团法人是以营利为目的，即通过活动去获得经济利益，并将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分配给社员的社团法人。营利社团法人分配经济利益，既可以以存续过程中分配盈余的方式，也可以以解散时分配剩余财产的形式进行。

而公益社团法人则是以谋求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社团法人，例如工会、艺术家协会、各种学术团体等等。

4. 股份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组织、登记、成立的营利社团法人

股份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组织、登记、成立。

5. 股份公司是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所组成的公司

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有一最低限额，而没有最高限额。这是股份公司设立和存续的要件。

6. 股份公司是全部股本分为股份的公司

股份公司的全部股本（即名义资本）分为股份。这是股份公司区别于其他公司形态的根本特征。

7. 股份公司是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负责的公司

股份公司的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出资义务，除此限以外不再对公司承担出资义务；并且，不直接对公司的债权人负责，而由公司以其本身的财产对公司的债权人负责，这叫做股东有限责任原则，是股份公司（以及有限公司）的一个基本原则。

第一篇 股份公司基础

第一章 权利能力

股份公司具有人格，具有权利能力，具有充任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之资格（并且，股份公司还具有行为能力和侵权行为能力。这里不赘述）。

股份公司的权利能力始于公司成立核准登记之时，终于公司清算完结之时。

第一节 权利能力的限制

股份公司的权利能力受到一些限制，这些限制表现在三个方面，即性质上的限制、法律上的限制、目的上的限制。

一、性质上的限制

股份公司作为法人，不具备自然人的自然生命体，因此，凡以自然人的身体存在和身份存在，如性别、年龄、生命、身体、亲属关系等为前提的权利，如婚姻权、继承权、生命权、身体自由权、受抚养权等，股份公司不得享有。除此之外，股份公司的权利与自然人相同，不但享有财产权，包括物权、债权、无体财产权，而且享有人格权，如名誉权、名称权，以及社员权、受馈赠权等。

二、法律上的限制

股份公司的权利能力受到法律的限制，主要有下列内

容：

1. 股份公司不得作其他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或合伙事业的合伙人；

2. 股份公司作其他公司的有限责任股东时，其全部投资金额，除以投资为专业者外，不得超过本公司实际已收股本的一定比例；

3. 股份公司因扩充生产设备而增加固定资产，其所需资金不得以短期借款支应；

4. 股份公司的资金，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贷与股东或其他个人；

5. 股份公司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以保证为业务者外，不得作经营保证人。

三、目的上的限制

股份公司不得经营登记范围以外即公司的目的事业以外的业务。

第二节 权利能力的基本内容

股份公司的权利能力的基本内容，即基本权利如下：

1. 除公司章程有期限规定者外，公司作为法人永久存在；

2. 以公司名义起诉和应诉、控告和辩护；

3. 具有自己的印章、并可以任意使用之，随时改变之；

4. 以各种方式获得、占有、使用、经营、处置不论位于何处的动产和不动产；

5. 以各种方式处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
6. 贷款资助其职员；
7. 以各种方式获得、占有、使用、经营、处置股份、其他权益、债务；
8. 签订合同、获得贷款、发行票据、债券、亦为其债务提供担保；
9. 向他人贷款、投资或再投资，并获得担保；
10. 开展业务活动，进行营业，建立办事处；
11. 选举或委任公司的行政人员和代理人，明确其职责，确定其报酬；
12. 为经营和管理公司事务而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和内部细则；
13. 为公共福利、慈善、科学和教育目的而捐款；
14. 从事政府认为合法的、由董事会决定的任何业务活动；
15. 制定和实行对公司董事、职员和雇员全体或任何个人的抚恤计划及利润分享计划、股份红利计划、购股权计划等鼓励计划；
16. 充当任何其他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
17. 具有并行使为实现公司宗旨的全部必要或有权利利。

第二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

股份公司的股份具有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股份是构成股本（股份资本）的成份，并且是股本的计量单位，也就是说，股本由股份构成，股本的总额就等于全部股份金额的总和。其二，股份是股东的权利义务（简称股东权）的来源，并且是股东的权利义务的计量单位，也就是说，股东的权利义务来源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每个股东的权利义务在全部股东的权利义务中的相对地位等于这个股东所拥有的股份在全部股份中所占的比例。

股份的第二个方面的意义根源于依存于第一个方面的意义，第一个方面的意义是原因，第二个方面的意义是结果。因为股东的权利义务由于出资而产生，而股东的出资又以认购股份来进行，所以，既然股份是构成股本的成份，是股本的计量单位，那么股份当然也就是股东的权利义务的来源，是股东的权利义务的计量单位。

股份既然是股本的计量单位，是股东的权利义务的计量单位，所以它具有不可分性。股份虽然不能分割，但可以为数人所共有。

第二节 股份的性质

一、股份一律平等

作为构成股本的成分，每个股份所代表的股本额一律

平等。不论对于面额股份还是无面额股份，都表现为每个股份所代表的股本额在股本总额中所占的比例相等，而对于面额股份，则还表现为每个股份的面额相等。

作为股东的权利义务的来源，每个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利义务相等，就是说，每个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利义利的种类相同，并且每个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利义利的大小相等。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剥夺或限制任何股份所代表的股东的权利义务。这里所谓的特别规定，是指法律对拥有一定比例以上股份的股东和特别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予以一定限制。即使是受到一定限制的特别股，同一种类的特别股的每一个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利义务也还是相等的。

二、股份可以自由转让

股份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资合公司是以资本为合作基础的公司，与以人为合作基础的人合公司相对应），以资本为其信用基础，股东的个人信用则无关紧要，股东之间的人身关系也极为松散，因此，股份可以自由转让。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公司不得以章程或其它方式禁止或限制转让。

三、股份表现为有价证券

股份表现为股票这种有价证券，以表彰股东的权利义务并便于股份的流通。

第三节 股份的种类

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对股份进行分类。下述各种分类是

相容的。

一、依据盈余分配请求权及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的不同分类

依据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中的盈余分配请求权及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的不同，股份可以分为普通股、优先股、劣后股。这种分类实际上是以普通股的权利为基础的。上述权利优先于普通股的为优先股，劣后于普通股的为劣后股。

（一）普通股

普通股是享有股东的基本权利（参见“股东的权利义务”）的股份。普通股构成公司的基本股份。

（二）优先股

优先股是在盈余分配上或/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即盈余分配上，或者剩余财产分配上，或者盈余分配上且剩余财产分配上）的权利优先于普通股的股份。当然，这种优先是有一定限度的，并且在通常情况下，优先股的表决权要加以限制甚至加以剥夺。

依据权利优先的内容，优先股可以分为盈余分配优先股、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盈余分配且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

1. 盈余分配优先股

盈余分配优先股是在公司分配盈余时优先于普通股的优先股。

（1）依据是否累积分配盈余分类

依据是否累积分配盈余，盈余分配优先股可以分为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优先股。

①**累积优先股** 如果公司当年分配的盈余达不到规定累积优先股的股利，其不足部分累积起来在以后年度分配盈余时补足，未补足时不得分配普通股股利。

②**非累积优先股** 非累积优先股只以公司当年分配的盈余为限，即使没有达到规定的股利，其不足部分以后年度也不再补足。

(2) 依据是否参加分配超额盈余分类

依据是否参加分配超额盈余，盈余分配优先股可以分为参加优先股和非参加优先股。

①**参加优先股** 如果公司当年分配的盈余很多，先分配了规定的参加优先股股利，并且普通股也分到了与参加优先股相同的股利，在此以后还有超额盈余，那么，参加优先股再与普通股一起参加超额盈余的分配。

参加优先股又可分为全部参加优先股和部分参加优先股，前者参加全部超额盈余的分配，后者只参加部分超额盈余的分配。

②**非参加优先股** 非参加优先股的股利只以规定的股利为限，即使还有超额盈余也不再参加分配。

2. 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

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是在公司解散后清算中分配剩余财产时优先于普通股的优先股。

3. 盈余分配且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

盈余分配且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是在公司分配盈余时优先于普通股、并且在公司解散后清算中分配剩余财产时也优先于普通股的优先股。这类优先股既具有盈余分配优先股的特点，又具有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的特点，所以这类优先股

也存在上面盈余分配优先股中所讲到的各种分类情况。

(三) 劣后股

劣后股是在盈余分配上或/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劣后于普通股的股份。劣后股由于上述权利劣后于普通股，即使发行也乏人问津，所以主要是供发起人作为特别利益之用。

二、依据表决权的有无分类

依据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中的表决权的有无分类，股份可以分为有表决权股和无表决权股。

(一) 有表决权股 有表决权股是有表决权的股份。普通股和劣后股一般是有表决权股。

(二) 无表决权股 无表决权股是没有表决权的股份。优先股一般是无表决权股。

三、依据是否预先规定公司可以将其收回分类

依据是否预先规定公司可以将其收回，股份可以分为可收回股和不可收回股。

(一) 可收回股 可收回股是预先规定公司可以将其收回的股份。

(二) 不可收回股 不可收回股是预先没有规定公司可以将其收回，即不可收回的股份。

四、依据是否预先规定股东可以将其转换为其他种类股份分类

依据是否预先规定股东可以将其转换为其他种类股份，股份可以分为可转换股和不可转换股。

(一) 可转换股 可转换股是预先规定股东可以将其转换为其它种类股份的股份。就是说,转换股股东享有将其转换为其他种类股份的权利。

(二) 不可转换股 不可转换股是预先没有规定股东可以将其转换为其它种类股份,即不可转换为其他种类股份的股份。

五、依据股票是否记载股东姓名分类

依据股票是否记载股东姓名,股份可以分为记名股和无记名股。这种分类与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的内容没有关系。

(一) 记名股 记名股是股票记载股东姓名的股份。

(二) 无记名股 无记名股是不记载股东姓名的股份。

六、依据股票是否记载一定的金额分类

依据股票是否记载一定的金额,股份可以分为面额股和无面额股。这种分类也与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的内容没有关系。

(一) 面额股 面额股是股票记载一定金额的股份。

(二) 无面额股 无面额股是股票不记载一定金额,而仅记载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以表示其总公司股本总额的一定比例的股份。

※

※

※

上述分类可用下图表示。

